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宏飞	钟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信箱	mzjllhf@126.com	tp@tap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0,894,389.47	2,593,030,526.66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748,095.91	174,709,477.43	1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322,793.61	205,283,094.88	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602,116.33	-544,549,923.45	19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50%	2.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47,508,626.54	12,839,893,785.93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92,175,506.11	11,295,100,718.36	3.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98,001,33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9.56%	114,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7.86%	93,657,056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5.85%	69,708,408		质押	20,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29,768,28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23,289,3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	20,605,4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9%	19,004,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8,088,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480,7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1%。根据2016年12月17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公司总股本的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1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1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2,17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000,000股增至86,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7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股东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合计为47,500,000股,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9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8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700,000股。

(二)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4,680,000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380,000股。其中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47,500,000股变更为66,500,000股。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897,000.00元,共计转增48,552,000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169,932,000股。其中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66,500,000股变更为93,10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及股东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的徐华东、CHUI LAP LAM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股东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华丰股份股份总数的2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10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8月1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88,200,000	51.9031%	88,200,000	0
2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2.8835%	4,900,000	0
合计		93,100,000	54.7866%	93,1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3,100,000
合计		93,1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100,000	-93,1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832,000	93,100,000	169,932,000
股份合计	169,932,000	0	169,932,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特定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23,000股,占总股本的2.22%。公司监事孙琳芸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4,642股,占总股本的0.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茂强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780,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孙琳芸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31,1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茂强投资、孙琳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茂强投资、孙琳芸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茂强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孙琳芸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中通过茂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茂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92,000股,占总股本的2.20%,孙琳芸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3,642股,占总股本的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3,123,000	2.22%	IPO前取得:1,62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孙琳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642	0.09%	IPO前取得:77,173股 其他方式取得:47,46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40,516,9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000	2.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英锐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英锐强控制的企业
	施琼	32,280,855	22.97%	施琼、英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英锐强	16,800,000	11.96%	施琼、英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英锐伟	1,036,594	0.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英锐强与股东英锐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53,240,449	37.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0.02%	2023/2/6~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16.67-16.88	519,209	已完成	3,092,000	2.20%
孙琳芸	31,000	0.02%	2023/2/6~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16.67-16.88	519,209	已完成	93,642	0.07%

注:减持期间,孙琳芸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系通过茂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布局安排,于近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技术、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需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

1、名称: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068426307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梁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7、住所: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新疆区域采棉机购机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额度内,公司已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与新疆银行签署的业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本次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额度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公司及银行将对借款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签署《个人经营性贷款(采棉机)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新疆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在此额度和与期限内,新疆银行向符合融资条件的购机者(以下称"借款人")发放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购买公司采棉机,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核定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回购额度,合作期限为壹年,从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在此额度和与期限内,甲方向购买乙方采棉机设备的客户发放个人经营贷款。

(三)借款人

借款人是指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推荐的购买乙方采棉机的个人客户。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必须是乙方认为其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已与乙方签订采棉机买卖合同,且能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有关贷款条件的客户。

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的住所地应在新疆区域内。乙方应按其商务政策与借款人签订采棉机买卖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将不低于购买采棉机总价款30%的首付款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指定账户。

(四)按揭授信额度项下按揭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等

1、每笔个人经营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所购采棉机合理价格(按照买卖双方提供的发票金额认定,含财政补贴款)的70%。

2、贷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人向乙方支付购买采棉机的价款。

3、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具体由甲方确定。

4、还款方式,按月或按季归还利息,按计划还本,具体以借款人和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每年偿还贷款本金金额按照贷款期限均摊。还款比例由银行实调后根据用户情况确认,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且甲方不收取违约金。

(五)保证金质押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8%,缴纳方式(逐笔缴纳或定额缴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保证金是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购买乙方设备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质押担保,甲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借款人以所购设备向甲方设立了抵押的,乙方有以未偿还本息借款回购的义务。

(六)贷款的担保对违约贷款的处理

1、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1)借款人1期以上不能归还贷款本息,且甲方认为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存在严重信贷风险。(2)借款人累计不能归还的贷款本息达到1期应还金额的。

甲方对借款人采取必要的催款手段和措施后,同时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对借款人的抵押物进行处置,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采棉机按揭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处置期限为自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收通知书》且甲方将抵押物交付给乙方后90日内。处置期满后,如乙方未完成处置或处置金额无法弥补借款人欠款的,启动《回购协议》,甲方确保乙方取得抵押物并保证借款人协助将抵押物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同时,甲方有权划拨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借款人欠款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部分并补足保证金。

2、乙方承担代偿责任后,有权对借款人行使追偿权,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

(七)协议的终止、争议及生效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各自业务的具体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中止本协议,本协议是否解除和终止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若本协议终止,对本协议中止前所发生的行为,合作双方必须承担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成,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按揭销售模式对于农业机械和大型机械装备行业属于行业惯例,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银行对借款人的约束以及公司建立的风险管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按揭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采棉机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模式,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借款人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借款人信用得到明显强化,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黄峰先生、李法德先生、韩伟先生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59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0%,其中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59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上述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额度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二)公司及银行将对借款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学军先生的辞职报告。马学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学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马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学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010,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010,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鞠建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是
1.02	关于选举周健华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是
1.03	关于选举邓少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方志刚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7,704,889	90.5892	是
2.02	关于选举周健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7,704,889	90.589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袁庆涛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5,704,889	95.8521	是
3.02	关于选举张丽霞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5,704,889	95.852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鞠建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815,055	87.9025				
1.02	关于选举周健华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815,055	87.9025				
1.03	关于选举邓少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815,055	87.9025				
2.01	关于选举方志刚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815,052	72.5534				
2.02	关于选举周健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815,052	72.55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1.01至1.03、议案2.01以及2.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